**广东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农〔2012〕146号）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林业局，阳江市农业和林业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林业局，省属林场：  
　　为发挥省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调动各单位建设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的积极性，经省政府同意，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将于近期联合组织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竞争性评审工作。为做好资金申报和相关准备工作，现将《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竞争性方式分配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切实推进碳汇林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参加竞标作为继续解放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贯彻落实，做好组织工作，发挥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发展新思路。

**二、**请按要求抓紧做好竞争性分配相关准备工作。一是遴选推荐参加竞争性评审单位。对参加竞争性分配单位名额的要求为：年度建设任务4万亩以上单位自愿申报参加竞标，个数不限；4万亩以下单位（不含4万亩）由地级以上市遴选上报，每市上报不超过2个（含市属林场），省属林场由省林业厅遴选报送不超过2个参评单位，财政省直管县自愿申报。二是组织所属县（市、区）和林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资金申报材料。所有承担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均需根据《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申报标准文本》（附件2）和《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附件3）编制报送申报材料。其中不参加竞标的单位申报材料各一式3份，参加竞争性分配评审的须以县（市、区）政府或省属林场为单位申报，市属林场由市林业、财政部门联合报送，材料各一式10份。

**三、**请于2012年4月30日前，由财政、林业部门联合将推荐名单（格式见附件4）和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财政省直管县直接报省，省属林场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由省林业厅报送。

**四、**竞争性评审会议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  
　　1.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2.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申 报标准文本  
　　3.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4.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评审推荐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森林碳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更加科学化，客观、公正、公平，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2011年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增强森林碳汇为目标，以消灭宜林荒山荒地为重点，以竞争性分配改革为载体，树立竞争意识，强化绩效观念，创新扶持方式，通过竞争择优、重点扶持，集中连片推进，充分调动县（市、区）、林场加快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林业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幸福广东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示范带动。工程县（市、区）、林场的选定突出代表性和示范性，通过重点扶持和示范效应，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不断提高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绩效观念。  
　　（二）公平公开。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纳入竞争性分配的项目、内容和预期目标，确保不同县（市、区）、林场之间具有可比性，使不同的县（市、区）、林场可以同质竞争。同时，标的设置、竞争条件、评判指标、考核机制等力求简明规范，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三）竞争择优。对工程县（市、区）、林场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使资金分配真正建立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之上，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四）绩效导向。增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从项目申报、评估审查到使用监管等环节，都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建设类型  
　　（一）建设任务。根据《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规划（2012-2015年）》，欠发达地区平均每年完成人工造林、套种补植和更新改造建设240.4万亩，扣除中央防护林项目建设任务后，年度建设任务为200.9万亩，同时要求面积核实率95%，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二）建设内容。包括：  
　　1.宜林荒山荒地。宜林荒山荒地是指相对集中连片、适宜造林的荒山、荒滩、荒地等及其它无立木林地。  
　　2.疏残林（残次林）。疏残林（残次林）指生长量低、林分质量差、没有培养前途的“小老头”林，具体表现为林木矮小稀疏、生长缓慢、郁闭度低（0.1～0.3）、生态功能等级低的疏林及残次林分。  
　　3.低效纯松林。低效纯松林包括：①松材线虫病疫区范围内受到侵害或严重威胁的松树林；②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中生长状况较差、生态功能等级为三、四类或生态效益较低的松树林。  
　　4.低效（或布局不合理）桉树林。低效（或布局不合理）桉树林主要指主要交通干道两侧生态公益林中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较低的桉树林（已经或准备划入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改造范围内的桉树林除外）。  
　　（三）建设类型。  
　　1.人工造林。适用于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由于林地上没有目的树种，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造林，造林株数为89株/亩，以扩大森林面积，直接增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量。  
　　2.套种补植。适用于现有的疏残林（残次林）。由于林地上有部分目的树种，林木稀疏，森林质量低下，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在原有林分下进行人工套种、补植，补植株数为54株/亩，增加目的树种密度，改善林分状况，从而提高森林碳密度，增加森林碳汇量。  
　　3.更新改造。适用于现有的低效纯松林和低效（或布局不合理）桉树林。由于林地上全部为非目的树种，在改造前需要先对现有低效林进行疏伐，然后选用碳汇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更新造林，造林株数为54株/亩，替换原有林木，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与生物多样性，从而增加森林碳汇量。

**四、**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审办法  
　　（一）申报对象。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林场和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以及省属林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的均可参加竞标。其中建设任务4万亩以上单位自愿申报，个数不限，4万亩以下单位（不含4万亩，以下同）由地级以上市遴选上报，每市上报不超过2个（含市属林场），省属林场由省林业厅遴选报送不超过2个参评单位，财政省直管县自愿申报。基本条件：  
　　1.有规划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分类参加竞标。  
　　2.当地政府重视森林碳汇工程建设，能够在解决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用地、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能够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3.工程建设用地落实、苗木准备充足、有足够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  
　　4.林业部门技术力量较强，具备组织实施管理省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经验，能够在施工过程中跟班作业，督促施工单位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标的设置。以350元/亩（在面上补助基础上每亩增加100元）奖补标准为标的，并按照各单位年度建设任务量，以及统一的申报、评标要求分类竞标。Ⅰ类：建设任务4万亩以上，共有14个单位，占年度总任务的54.1%，设6个中标单位；Ⅱ类：建设任务4万亩以下，共有76个单位，占年度总任务的45.9%，设11个中标单位。如果出现竞标单位数等于或少于标的数的情况，经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协商，可按竞标单位个数减1确定中标个数。  
　　（三）评审方法。主要通过组建专家组、集中竞标、科学评标的程序进行。  
　　1.组建专家组。在省竞争性分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其中林业专家5名和财务专家2名。  
　　2.集中竞标。竞标单位采取资料申报、公开演讲、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标。  
　　3.专家评标。专家组成员按评分要点（附后），通过评阅申报资料、听取公开演讲和现场答辩等对竞标单位情况进行独立评分，并根据专家组成员评分平均数确定单位得分。按照标的个数和单位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同分情况，由专家组投票确定中标单位。

**五、**时间安排  
　　（一）2012年4月20前，省林业厅联合省财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县（市、区）、林场积极申报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明确申报有关资格条件、要求及申报材料提纲。  
　　（二）2012年4月30日前，各单位向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报送申报材料。  
　　（三）2012年5月10日前，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共同完成竞争性评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竞争性方式分配森林碳汇工程建设资金，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切实推进碳汇林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参加竞标作为继续解放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贯彻落实，发挥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发展新思路。  
　　（二）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单位要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参与竞争性资金分配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方力量研究和制订示范单位建设方案，全面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参与制订方案的积极性，落实自筹资金，实现共同参与、群策群力。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单位在研究制订工程建设方案时，要切实从当地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思路，突出加强宜林荒山荒地建设，着眼于林业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避免短期行为。  
　　（四）实事求是，严肃申报。各竞标单位要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建立严格的资料上报审查制度，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林场负责人和分管县领导须对申报资料审核签字，省级有关部门须对县（市、区）、林场上报资料予以审核，确保建设方案涉及的统计数据、项目和指标真实准确，杜绝出现数据及项目虚报、错报现象。  
　　附：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审评分要点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领导重视 | 1.工作机制 | 建立县委县政府领导挂点联系工作制度等机制；省属林场领导挂点制度。 | 10 |
| 2.动员部署 | 召集乡镇领导以及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大会对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省属林场召集全场干部职工大会对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 |
| 3.签订目标责任状 | 县（市、区）与乡镇（街道）签订了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目标责任状；省属林场与省林业厅签订目标责任状。 |
| 二、工作基础 | 4.造林质量管理 | 近三年国家、省和市组织的造林质量检查中造林合格。 | 10 |
| 5.森林防火 | 近三年森林防火工作达到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如果出现不达标的现象，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6.病虫害防治 | 近三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达到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要求。 |
| 7.资金管理 | 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对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的现象。 |
|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 | 8.编制实施方案 | 当地政府根据要求编制了本区域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 20 |
| 9.建设任务落实 | 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山头地块。 |
| 10.建设技术 | 造林地选择、树种选择、林地清理等技术措施合理。 |
| 四、资金保障 | 11.资金筹措计划 | 当地政府（省属林场）对如何筹集工程建设资金，以及资金来源、金额有明确的计划，筹资计划能够基本保障工程建设任务的资金需求。 | 20 |
| 12.自筹资金 | 当地政府通过地方财政、社会资金等办法解决自筹资金情况，视自筹资金占年度建设资金的比例酌情打分；省属林场自筹资金情况。 |
| 五、项目保障 | 13.种苗数量充足 | 准备了数量充足的苗木，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 | 15 |
| 14.种苗质量保证 | 准备的苗木质量达到工程建设的要求。 |
| 15.树种比例合理性 | 准备的苗木乡土阔叶树种比例占80%以上。 |
| 16.施工队伍有资质 | 施工队伍有丙级营造林资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
| 17.施工队伍数量保证 | 在造林季节当地是否有足够的专业施工队伍可以保证完成相应的任务。 |
| 六、工程管理 | 18.工程管理规范性 | 当地林业部门建立了工程管理体系的情况，如招投标、监理制等 | 10 |
| 19.检查监督规范性 | 当地林业部门检查监督机制情况，是否能够能够派出技术人员实行跟班作业等。 |
| 七、申报材料及演讲答辩 | 20.材料编写 | 有关申报文件齐全，材料编写符合提纲要求；图纸齐全、规范。 | 15 |
| 21.演讲答辩 | 演讲准备充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答辩简明、流畅，特色鲜明。 |
| 合计 | | | 100 |

　　附件2：  
　　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申报标准文本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公　章）  
　　项目申报文号：（申报单位申报文件的编号）　  
　　项目申报日期：　　 2012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2011年数据 |
| 1、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 GDP总值 | 万元 |  |
| 国土面积 | 平方公里 |  |
| 总人口 | 万人 |  |
| 其中：农业人口 | 万人 |  |
| 2、森林资源现状 | 森林覆盖率 | % |  |
| 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  |
| 有林地面积 | 万亩 |  |
| 荒山面积 | 万亩 |  |
| 低效林面积 | 万亩 |  |
| 纯松林面积 | 万亩 |  |
| 分布不合理桉树面积 | 万亩 |  |

**二、**项目实施方案摘要（1）

|  |  |
| --- | --- |
| 1.项目概况 | [填写说明]  1. 项目申报单位自然与经济社会概况；  2. 项目申报单位建设目标、任务及年度安排 |
| 2.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填写说明]  1.从项目实施对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确保到“双增”目标实现、结构减排、助推转型升级、促进我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广东现代林业跨越式发展等方面论述项目的必要性；  2．从工作组织、资金筹措、设计施工能力、管护运行机制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二、**项目实施方案摘要（2）

|  |  |
| --- | --- |
| 3.项目建设具体方案 | [填写说明]  1.项目实施地点、区位、范围；  2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  4.项目管理机制；  5．项目保障机制 |

**二、**项目实施方案摘要（3）

|  |  |  |
| --- | --- | --- |
| 4.投资估算 | 投资明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5.资金筹措 | 项目资金来源 | 金 额 |
| 一、申请财政补助 |  |
| 1.省级资金 |  |
| 2.地级以上市财政 |  |
| 3.县及县以下财政 |  |
| 二、项目单位自筹 |  |
| 三、吸引社会资金 |  |
| 四、其他投入 |  |
| 合 计： |  |

**二、**项目实施方案摘要（4）

|  |  |
| --- | --- |
| 6.效益分析 | 项目实施将带来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三、**县、市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
|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必要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二○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必要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二○ 年 月 日 |
|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
|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必要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二○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必要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二○ 年 月 日 |

　　备注：财政省直管县不需要市级林业和财政部门审核；省属林场不需要填写此表；市属林场不需要县级林业和财政部门审核。  
　　附件3：

　　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工程建设重要意义

**二、**工程建设原则

**三、**工程建设主要目标

**四、**工程建设对象与范围  
　　要求落实到地籍小班，附上地籍小班现状表

**五、**工程建设时间计划与建设规模

**六、**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要求

**七、**工程建设投资概算、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  
　　（一）投资概算。根据年度建设任务，测算年度投资总量。  
　　（二）资金筹措。一是项目申报单位对如何筹集工程建设资金，以及资金来源、金额有明确的计划，筹资计划能够基本保障工程建设任务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地方财政、社会资金等办法自筹资金情况。  
　　（三）资金管理。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有专门规章制度，特别对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计划。

**八、**工程建设条件  
　　（一）苗木准备。是否准备了数量充足的苗木，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准备的苗木质量是否达到工程建设的要求；准备的苗木乡土阔叶树种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  
　　（二）施工队伍。施工队伍有丙级营造林资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在造林季节当地是否有足够的专业施工队伍可以保证完成相应的任务。

**九、**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一是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建立了领导挂点联系工作制度；二是项目申报单位领导是否召集干部职工大会对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三是项目申报单位是否逐级签订了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目标责任状。  
　　（二）管理保障。当地林业部门建立工程管理体系的情况，如招投标、监理制等；当地林业部门检查监督机制情况，是否能够能够派出技术人员实行跟班作业等。

**十、**工程建设效益分析

**十一、**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一）造林质量管理。近三年国家、省和市组织的造林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二）森林防火管理。近三年森林防火工作情况，有关指示是否达到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要求。  
　　（三）森林病虫害防治。近三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达到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要求。  
　　（四）资金管理。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对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的现象。  
　　附件4：  
　　2012年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竞争性评审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县（市、区）、  林场名称 | 建设任务  （万亩） | 竞标类型 |
|  |  | 4万亩以上 |
|  |  |  |
|  |  | 4万亩以下  （不含4万亩） |
|  |  |  |

　　注：推荐单位由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或省林业厅盖章，省直管县由县（市）政府盖章。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23e2f7e939f3fca3d44ee83c003e74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23e2f7e939f3fca3d44ee83c003e746bdfb.html" \t "_blank)